

音樂——一部有聲的語言、文化歷史

李秀琴

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民俗音樂學博士

一、關於本民族音樂文化的定位

本文要談的內容，重點不是放在音樂史，也不是要談有關台灣的「音樂史」，而是想藉機針對台灣的音樂文化現象，提出一些看法，讓大家來一起思考。文化現象與文化政策二者是互相反應的，如果文化現象急待改善，表示文化政策早已不能適用。

至於「音樂史」，許常惠先生在1991年終於出版了第一本《台灣的音樂史——初稿》。(註1)時間上比起楊蔭瀏1981年的《中國古代音樂史稿》雖然晚了十年，但無疑的，對台灣本身的音樂研究工作而言，踏出了很重要的第一步。書中的內容，是作者三十年來教學心得及音樂生活的累積。他提到台灣福佬系民歌的研究工作，從1966年的「民歌採集運動」才開始，從此逐漸展開由音樂學者以台灣本地音樂為研究對象的風氣。在這之前，有關台灣當地的音樂研究工作，比較有心得的，只得借重日本人據台時對原住民音樂的一些調查研究成果了。(註2)所以基本上三百年的台灣史，等於三百年台灣音樂史研究工作的空白。這個真空現象的解釋，祇好留給研究音樂社會史的學者來彌補，如果還可以找得到資料的話。

我們或許會認為，台灣面積如此之小，從南到北也才五到六小時的車程，比起海峽的對岸，土地小、族羣成份也相對的不太複雜，研究工作何困難之有？！這個答案，我認為是決策單位不了解自己的音樂文化，不了解文化與本民族之間的息息相關性，不了解替自己文化定位的重要性，所以才會發生文化陌生感及「格格不入」的尷尬現象：比方代表國家的行政元首，為二二八的受難者及家屬舉行追悼會，採用的是西方的古典音樂。換一句話說，也就是用西方民族的「國樂」，來安慰當初為保衛自己家鄉民族的鬥士。何況我個人還很懷疑，這些受難者地下有知，能否聽懂西樂還是另一個問題。我們說西方的民主國家，文化的包容

性比較強，但是在自己文化定位的關係上，未見過本末倒置的情況。倒是非西方國家的人民在接收了資本主義制度、有限的民主及人權政策外，音樂文化方面則是將西方文化全盤接收；並求以與它溶為一體為榮。在這種心態下，他們所嘆息的，可能存在一個最後未解決的問題：西方音樂的風格如何全盤的移植過來，在所有的技術性問題基本上克服之後。技術可以學習，風格可以模仿，但是移植行嗎？何況有這個必要嗎？

二、音樂的「語言」

我們說每一種音樂有它自己的「語言」，所以「音樂」不等於音樂。它一出現，就開始自己現身說法：先從它本身的出生地點、族譜、文化背景、語源，來個簡單的介紹；接著，它會告訴您是誰創作的、年代、風格、它要表現的喜怒哀樂等等一連串的訊息。套一句電腦的詞彙，音樂有它自己的「密碼」。這個密碼的內容，可以上溯到族羣文化的起源、發展狀況，下至個人的風格等等。就像我們初次聽到一首賽夏族人唱的「迎友歌」，尚未清楚他們的情況，但是你第一個「認識」會告訴你，他們受漢族的影響一定不淺；不僅唱詞已經漢化，音樂風格也改變了；大概不久又會成為台灣第二個平埔族羣了。所以要了解這個密碼或訊息，非得先認真的學習它的「音樂語言」不可，就像也要學電腦語言一樣，才能與它打交道。當然學電腦語言，與學音樂語言的層次、背景不同。「音樂語言」除了指狹義的歌唱使用語言外，還指廣義的任何可以表現它本身存在的所謂音樂的最低「元素或分子」，甚至包括使用的樂器、演奏者。如果有人以樹葉來吹奏情歌，你不會認為它是西方的音樂，很可能來自非洲或亞洲，也不是漢族的音樂。在認識這點之後，我們就可以初步了解「音樂是無國界的」這句話有保留性，就像我們說「語言是無國界的」這種認識層面：雖說「英語」今天已是最普遍的世界語之一，但要詳細追究起來，它還分成美式英語、英式英語、印度英語、新加坡英語等等族羣獨特的腔調或特殊的詞彙、習慣用法及表達方式；所以「英語」不等於英語。就是「德語」也不等於德語：它也分成奧地利德語、瑞士德語、東德區的德語、南德德語、北德德語；還有，如北京的「國語」，也並不等於台灣的國語等。

音樂，它具有民族性的根源。同樣是五聲音階的使用，不含半音的五聲音階，及含半音的五聲音階，就可以使日本音樂與漢族音樂分開；或者從五聲音階的不同地方大、小三度音程的出現及應用，就可能初步區分出個別地方或族羣的音樂風格。談到阿拉伯音樂，就不得不涉及到四分之三音的調式理論等，而不能以

慣用的全音及半音關係來處理。我們不能就認為，凡是不屬於西洋音樂理論的音樂皆下品。對民族音樂學者，重新審識及認定「音樂」本身的價值，並恢復它應有的地位，是第一個前題。二十世紀初，這個學科開始成立以來，打破以「西方音樂學」高高在上的本位主義態度，來看待非西方的傳統音樂或文化的尊卑關係，而重新認識或接受世界各地存有不同音階、音樂文化現象。「音樂」本身沒有價值的高低之分，就像民族、文化或語言一樣。我們可以對某種特定的音樂對象，表示喜歡或不喜歡，但不應該存有先入為主的價值觀。就像我們認定說台語的人，並不比說北京話的人低賤；或者，說北京話的人不是天生的統治者，這樣的理所當然。所以當我們認為西方的和聲、對位手法是一個人類文化的高度藝術創作之一，也不得不佩服非洲音樂節奏的高度發揮；如果硬要以多聲部音樂或和聲的有無出現，作為音樂價值高低的標準，那麼台灣原住民的音樂，比方布農或鄒族的音樂要比漢族的音樂價值高。如果一個獨唱者能同時唱出兩個聲部（一部主旋律、一部自然泛音），那麼捨蒙古人外，尚找不到第二個例子。同樣的，有些民族音樂中“A”音的頻率如果不是「標準的」440 赫茲，並不表示是音感不準，只因為西方音樂的“A”音要求這麼高而已。如果按照西方平均律的音準來調印尼的甘美朗樂器，對印尼人而言則全是走調，不堪入耳。所以音高的準不準，音樂的好不好、美不美、能不能接受等價值判斷，沒有絕對的標準，都有一段直接或間接的學習或適應過程。過程的長短，因人、地、族性及一些外在的因素而異。

所以我說價值的判斷是有立場的，我們今天要強調的是，要捨棄長久以來以西方為本位的文化價值觀，重新建立一套各族羣皆是平等的、新的文化觀，來互相尊重而共存，並各自擁有自己的特色及地位。

三、近代有聲的文化歷史

如果要描述一下台灣目前的音樂文化現狀，可說是滿清後期——民國初期——五四運動，提倡全盤西化思潮的連續。這個思潮的主流，是以政治的腐敗、亡國的遭遇，歸罪於中國音樂的不行，因為它低俗、落伍、簡單，比不上西樂的高尚。我引用二〇年代辛亥革命不久，音樂界所提出的爭論：「當今之世，欲以正教化挽頽風者，捨西樂其奚自哉。」、「我說現在的西洋音樂（本來不能叫它做西洋音樂，因為將來中國音樂進步的時候，也是和這音樂一般，因為音樂是沒有什麼國界的），不像幾千年前的音樂那麼簡單了。」（筆者按：此為1920年蕭友梅語）；或「世界上只有一種盡真、盡善、盡美的音樂藝術，並沒有國樂和西樂的分別。中國人如果做出很好的所謂西樂，那麼這就是國樂。」、「我國之可

以說是音樂者，老早已經壽終正寢」、「倘若『聞其樂可以知其俗』，則我們的『禮儀之邦』，早已淪於禽獸之境！如此『國樂』，非加以根本之否定不可。」（註3）

三〇年代以來大陸的民族音樂學者，一直在中、西樂的貶抑及高歌聲中，試著找出一條自己的生路。但是這條路是非常坎坷的，就連當時在延安創作「白毛女」的音樂工作者也說：「在我們中國的『正統派』的音樂家看起來，只有西洋的音樂才是純正的音樂，談到歌劇，只有Wagner、Puccini等偉大的作家及其作品，而要創造我們民族的新歌劇，則非要奉這些作品為經典不可。」（註4）五〇年代民族音樂學的研究，一方面應新政府的「中國文化的民族形式」口號，至今確實也取得了不少豐碩的成就，奠下了研究中國民族音樂學理論的基礎；但在服務政治的前題下，研究工作並不那麼如意。各地採集的民歌或曲調，也以能編成政治歌曲為目的，特別是早期。真正能拿來做研究用的，非常有限，因為錯誤百出。而且所謂「反封建」的內容一定被淘汰，至於選上的曲調，也以適合配上西洋和聲學、適合政治宣傳為出路，就是少數民族的音樂也不能倖免。總的說來，整個音樂教學政策還是以西洋音樂為主，民族音樂學還是屬於陪件的性質。這種政策的影響所及，今天不止大學音樂專科院校民樂系的學生要用「美聲唱法」唱民歌，就是鄉下選出的民間歌手，也得進城進修「美聲唱法」。有些人如果把嗓子因此唱壞，也只好怪自己不行。近年來漸漸認識這種「極右」的缺點，修正出一條折衷的「民族美聲唱法」——即「土洋結合」的教學辦法，如此唱出的民歌，至少還有某種程度被接受。

台灣民族音樂學的研究，所遭遇的命運其實比大陸更差。基本上，整個音樂文化及教學政策也是以西方的音樂為內容；還唯恐求之不及。雖然台灣經濟情況比起海峽對岸好很多，也可理智地去推動一些踏實的本土化音樂文化政策及工作，並培養一些人才。但是決策單位的意識形態，可說完全是民初大陸政策思想的延續，而且比對岸更為保守、更不能適應潮流。它表現出來的是一種對外迎合、對內虛空的文化癱瘓政策；它僅能靠文化進口的「點滴」度日。不僅所謂的「五千年」音樂文化，無法在學校學得；三百年的台灣音樂史，學生也未聽過一堂課；但是我們唱修伯特的「鱒魚」、「菩提樹」等，已唱到變成自己的民歌。貝多芬、巴哈的作品，我們也背得滾瓜爛熟；再過幾年，一批批的學子要尋根，還得渡洋來歐洲。最近我們才知道台灣也有自己的作曲家江文也。

什麼時候，我們才能正視自己文化工作的重要性呢？這是我提筆寫此文的動機，並希望大家來共同思考這個問題。

註 釋

- 註 1：此書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贊助，大陸書店出版。
- 註 2：日本學者當中，特別是黑澤隆朝於 1953 年在法國舉行的國際民俗音樂學會，以布農族的弓琴發音和自然泛音（大三和弦）的歌唱為例証，提出新的見解，引起在場學者重新提出討論音樂起源論的問題，見許文，1991，頁 24。關於布農族的音樂，特別是和聲唱法，至今仍是德國大學民族音樂學系上課的教材之一。
- 註 3：以上引言，出自《民族音樂學論文集》—《中國音樂》增刊，上冊。南京藝術學院音樂理論教研室編，1981，頁 16~17。
- 註 4：出處見上書，1981，頁 18。